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5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英語教育，提高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學習英語文成果發表與展演的機會，體驗學習成功的成就感。
- 三、營造豐富多樣之英語學習環境，達到英語生活化、活潑化之學習目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每 1 項競賽 1 人報名，並請老師遴選參賽同學，填寫報名表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（四）放學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項 目	時 間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
七、八、九年級作文	10/30（五）	上午 9：10	三樓多功能視聽教室
九年級演說	11/2（一）	中午 12：20	二樓自然實驗室 2
八年級演說	11/2（一）	下午 13：50	二樓自然實驗室 2
七年級演說	11/9（一）	下午 13：50	二樓自然實驗室 2

二、評分標準

項 目	評分標準	內容規定	計時方式
演 說	1. <u>內容</u> 35% （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） 2. <u>語言表達能力</u> 45% （發音、流暢度、 <u>肢體表現</u> ） 3. 儀態 20%	1. 上臺時不得帶稿。 2. 預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上臺時， <u>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</u> 。	2-3 分鐘(含上下台)，不足 2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滿 2 分鐘按鈴，滿 3 分鐘按鈴結束。
作 文	1. 內容 45% 2. 組織結構 15% 3. 文法 15% 4. 修辭 15% 5. 標點、拼字 10%	1. 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 100 字英語短文。 2. 須抄寫題目。 3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4. 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 5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、班級及座號。 6. 一律以印刷體書寫。	60 分鐘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八、九年級獲得各項比賽第一名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115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凡報名參加者不得棄權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比賽需完成請假手續，無故缺席者記警告1次。

三、演說員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圖片將於 **115 年 10 月 1 日（四）** 公佈於教務處外公佈欄。
2. 演說比賽的出場順序，由各班學藝股長代為抽籤，抽籤日期另行通知，唱名 3 次未到的者，逕由在場老師代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3. 聞呼號應即席登台演講，如叫號 3 次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4. 預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。
5. 上臺時不得帶稿。
6. 演說與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7. 演說時間以 2 到 3 分鐘為限，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8. 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完成講評後方可離開。

七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
2. 須抄寫題目。
3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入場。
4. 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並以印刷體書寫。
5. 試卷任一處不得提到姓名、班級、座號與學號。
6. 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7. 競賽結束後，試題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捌、競賽成績公告及獎勵：

- 一、競賽成績評定後，將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校網。
- 二、獲獎學生於朝會時間請校長頒發獎狀，另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規定，各名次獎勵如下。
 1. 第一名：獎狀1張，每人嘉獎2次。
 2. 第二名至第三名：獎狀1張，每人嘉獎1次。
 3. 第四名至第六名：獎狀1張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